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司徒曉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soni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3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汽車停車急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(4649472_108303773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市府環境保護局宣導車輛急速熄火制度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19日北市環空字第1083022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暨汽車停車急速管理辦法規定，汽車（包括機車）於一定場所、地點、氣候條件以急速停等時，其急速等候時間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，若符合相關例外情形者，可不受其規範，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為降低學童暴露風險，保障呼吸健康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學校師生及家長（例：校車停放、接駁區及家長接送區等）急速熄火之規定，以維護校園周邊與本市空氣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19/04/25 文
交 08:44:13 换 章

福林國小 1080425



RVAA1086002502